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2
1.1	中国银行简介	2
1.2	披露依据	2
1.3	并表范围	3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5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5
2.3	资本充足率	6
2.4	资本构成	6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8
2.7	实收资本	8
3	风险管理	9
3.1	风险管理体系	9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10
3.3	风险加权资产	10
4	信用风险	11
4.1	信用风险管理	11
4.2	信用风险计量	11
4.3	信用风险缓释	16
4.4	逾期及不良贷款	17
4.5	贷款减值准备	17
5	市场风险	19
5.1	市场风险管理	19
5.2	市场风险计量	20
6	操作风险	21
6.1	操作风险管理	21
6.2	操作风险计量	21
7	其他风险	22
7.1	资产证券化	22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4
7.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25
8	薪酬	26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26
8.2	薪酬政策	26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27
附表 1	资本构成	28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32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4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6

1 引言

1.1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7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7年入选的金融机构。继服务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之后，2017年中国银行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成为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53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中国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2 披露依据

2012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集团于2013年起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1.3 并表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集团附属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资本中进行扣除。

1.3.2 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集团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计算范围。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对其资本投资从集团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各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从各层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如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如资本投资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则从集团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的投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的投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100%	香港	商业银行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北京	非银金融
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100%	香港	投资银行
4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100%	英国	商业银行
5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3,194	1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6	加拿大中国银行	2,350	100%	加拿大	商业银行
7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77	100%	新西兰	商业银行
8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718	100%	巴西	商业银行
9	俄罗斯中国银行	620	100%	俄罗斯	商业银行
10	赞比亚中国银行	560	100%	赞比亚	商业银行
合计		62,410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100%	香港	保险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100%	北京	保险
3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18	51%	香港	保险
合计		9,825			

1.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报告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框架包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主要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与报告体系等主要内容。根据银监会最新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评估程序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截至目前,本行已经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所建立的 ICAAP 框架体系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我行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国内外同业经验和我行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中国银行 2017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报送银监会。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集团《中国银行 2013-2016 年资本管理规划》已执行完毕,为贯彻发展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根据集团战略规划、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制订完成《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明确未来资本管理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完善资本管理的主要措施。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该资本规划将在本集团全面实施。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预算管理。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及资本预算分解方案,并以资本限额的方式将预算指标分解至境内外机构和业务条线,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监测和考评。不断优化资本内生动力机制,以激励各机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集团资本内生积累能力。资本预算对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各级机构资本约束意识有所增强,资本使用效率稳步提高,另一方面对集团资本充足率指标的管控能力显著提高。

2017 年,本集团扩大内生机制实施范围,强化对业务条线的资本管理,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各条线及各级机构资本约束意识和价值贡献水平。各项举措取得较好成效,集团资本充足率基本保持在较好水平。本行持续稳妥开展资本补充工作,完成 600 亿元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改善了资本结构。

2.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6,088	1,280,841	1,180,299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1,280,013	1,205,826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1,526,537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10.85%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11.77%	11.96%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14.04%	14.0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9%	11.77%	11.39%	11.65%
资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36%	14.50%

2.4 资本构成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377,408	1,297,421
实收资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40,176	139,443
盈余公积	140,692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207,693	193,338
未分配利润	606,765	526,8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280	30,051
其他	(38,586)	(11,71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21,320	16,580
商誉	138	9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1,259	6,498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本银行股票	102	5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应予以扣除的 正值或予以加回的负值	(4)	(20)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核 心一级资本投资	9,825	9,953

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88	3,809
二级资本	264,652	225,17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1,596	149,40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672	64,5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84	11,19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12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12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6,088	1,280,841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77,949	80,95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912	4,848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3,449	2,522
二级资本投资	69,588	73,581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35,609	128,08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57,660	47,13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878	4,484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35,609	128,08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30,731	123,60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5,591	33,673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35,609	128,08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90,018	94,41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0,469	38,157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203,413	192,126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52,944	153,96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贷款超额准备金为 636.72 亿元，符合银监会并行期相关监管要求，即低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未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全部计入二级资本；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全部计入二级资本。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1,039	68,236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2,474	39,512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6,277	56,211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395	8,361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1,257	47,02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7,395	8,361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7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2,943.88 亿元。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已形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审批或授权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相关政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设置风险政策委员会，其负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进行贯彻落实，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政策委员会还负责审议集团风险管理状况，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活动，对重大交易行使否决权。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其负责评价并监督由高级管理层设计并负责执行的风险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控制和治理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组织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开发和运行，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承担并监控业务经营中产生的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根据授权代表高级管理层进行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银行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全辖执行，维护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

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开发风险管理技术，对各类风险牵头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控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三个部门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信用集中度风险；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牵头管理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财务管理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办公室牵头管理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部牵头管理信息科技风险。

本集团对分行、业务部门、附属机构，分别采取垂直、窗口及董事会式管理模式。

（一）垂直管理模式

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本机构的风险管理，向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分行风险总监实行双线报告制，既向所在机构负责人报告，同时也向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二）窗口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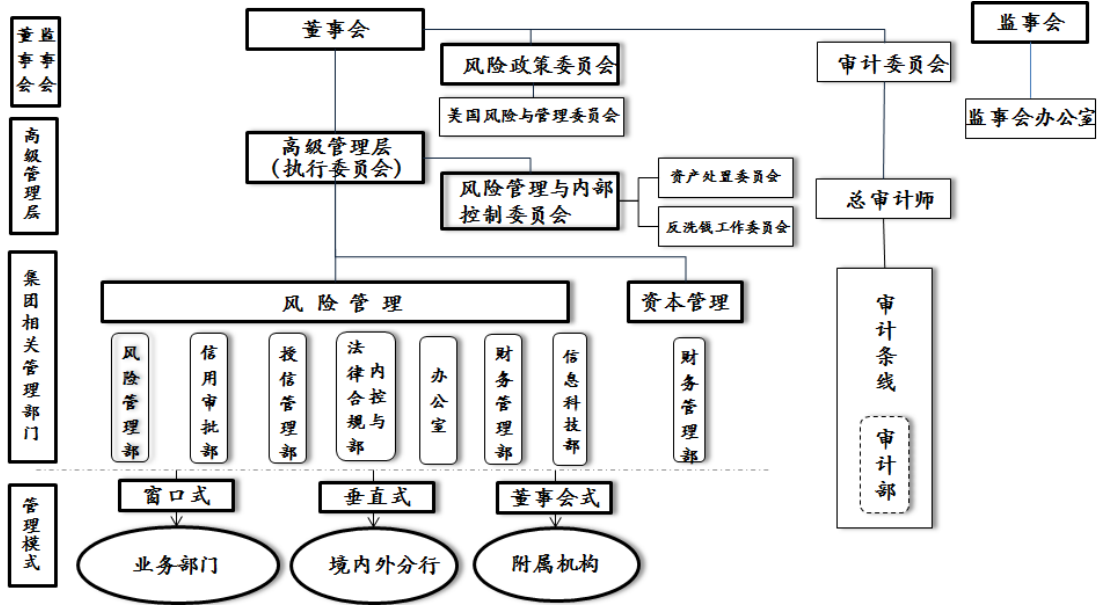
条线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对辖内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垂直监控管理。

（三）董事会管理模式

附属机构的管理主要由各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向附属公司董事会

派驻董事或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派驻委员，通过参加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附属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传导集团风险偏好。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本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3.3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196,926	10,355,2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7,659	93,6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3,186	820,741
资本底线导致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157,771	11,269,592

注：本集团在计算高级方法资本充足率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14 要求计量资本底线资本要求和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本年度资本底线调整系数为 80%。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要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建立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分为：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等授信政策。

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活动。

4.2 信用风险计量

4.2.1 计量方法及内部评级体系

本集团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范围及采用的方法见下表：

机构范围	风险暴露分类	风险暴露子类	申请的实施方法
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	公司风险暴露	一般公司	内部评级初级法
		中小企业	
		专业贷款	监管映射法
	零售风险暴露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内部评级法
		合格循环零售	
		其他零售	
	其他风险暴露		权重法
其他并表机构	所有风险暴露		权重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评级基本政策审批，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内部评级报告，监督内部评级体系有效运行。高级管理层组织设计、开发、验证和使用内部评级体系，制定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部评级体系的运行报告、验证报告和审计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设计、开发和维护内部评级体系正常运作，拟定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批内部评级政策制度，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报告和验证报告。审计部门定期对内部评级体系开发、验证和使用进行全面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评级体系审计报告。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确保内部评级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内部评级结构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分为 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 十五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风险参数定义、数据、风险计量基本方法

本行内部评级风险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期限。其中，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发生违约时损失金额占该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预期总额。本行基于内部数据，并适当考虑长期违约经验，采用统计违约模型技术来估计风险参数，以确保风险参数估值的准确性和审慎性。其中，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违约概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

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以来，大力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业务中的应用。其中，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风险报告等应用领域。本行也在积极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偏好战略、损失准备、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应用。

4.2.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按照计算方法分布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 信用风险	表外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8,935,327	1,280,376	20,583	10,236,286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5,682,585	1,063,354	20,583	6,766,522
零售风险暴露	3,252,742	217,022	-	3,469,76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10,179,033	374,424	289,408	10,842,865
合计	19,114,360	1,654,800	309,991	21,079,1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 信用风险	表外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8,017,604	1,326,432	15,101	9,359,137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5,170,150	1,152,605	15,101	6,337,856
零售风险暴露	2,847,454	173,827	-	3,021,281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9,882,714	299,030	283,747	10,465,491
合计	17,900,318	1,625,462	298,848	19,824,628

4.2.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4.2.3.1 公司风险暴露（不含专业贷款、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公司风险暴露按照信用等级大类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等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A 类	3,575,715	0.70%	41.68%	2,115,072	59.15%
B 类	2,943,065	3.25%	40.41%	2,987,229	101.50%
C 类	80,950	38.42%	29.53%	93,829	115.91%
D 类	146,209	100.00%	42.68%	2,378	1.63%
合计	6,745,939	8.94%	41.00%	5,198,508	77.06%

等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A 类	3,302,644	0.72%	42.16%	2,017,047	61.07%
B 类	2,789,694	3.20%	40.53%	2,858,514	102.47%
C 类	110,405	45.21%	35.00%	150,188	136.03%
D 类	120,012	100.00%	43.44%	1,473	1.23%
合计	6,322,755	9.06%	41.34%	5,027,222	79.51%

注：公司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客户违约概率（包含已违约客户）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客户的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3.2 零售风险暴露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零售风险暴露按照产品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932,292	1.30%	25.34%	659,083	22.48%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269,327	0.87%	71.48%	61,422	22.81%
其他零售贷款	268,145	4.42%	37.80%	118,031	44.02%
合计	3,469,764	1.12%	29.88%	838,536	24.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510,297	1.33%	25.44%	576,228	22.95%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238,173	3.11%	50.83%	58,957	24.75%
其他零售贷款	272,811	5.00%	36.88%	114,513	41.98%
合计	3,021,281	2.73%	28.47%	749,698	24.81%

注：零售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债项（包含已违约债项）违约概率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债项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4.2.4.1 风险权重的认定办法

本集团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确定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权重，对于合格缓释品覆盖部分的债权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

4.2.4.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按客户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362,981	1,436,660
主权	5,367,613	4,932,261
金融机构	2,414,320	2,608,136
零售	785,198	639,139
股权	50,885	49,079
资产证券化	8,204	11,332
其他	564,256	505,137
合计	10,553,457	10,181,744

本集团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权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4,746,498	4,732,345
20%	1,845,914	1,490,622
25%	875,205	1,176,492
50%	168,282	194,169
75%	619,532	473,996
100%	2,196,103	2,028,504
150%	695	-
250%	61,172	48,023
350%	-	52
400%	857	3,392
1250%	39,199	34,149
合计	10,553,457	10,181,744

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	59,548	53,1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165	4,090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55,383	49,059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35,304	34,728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5,581	14,351
非自用不动产	2,025	2,326

4.3 信用风险缓释

风险缓释政策

本行运用抵质押品、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主要包括缓释工具管理、风险计量、信息监控等环节。本行建立了包括基本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内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政策体系。基本政策提出总体性原则和要求，管理办法规范和统一各类风险缓释工具的管理要求，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业务条线风险缓释工具的日常管理操作。

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流程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缓释管理制度、政策审批及资本计量，各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对各类缓释工具进行日常管理。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涉及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具体流程包括调查审查、估值/评估、押品查验和法律手续的落实、押品保险、押品移交、保管、检查与核查、风险监测、重估值、变更和释放、押品处置等。抵质押品管理涉及的不同岗位依据本行抵质押品管理相关办法规定履行不同职责。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抵质押品的主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其中，金融质押品主要有存单、保证金、贵金属、债券及票据等。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其他抵质押品包括在建工程、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依据押品内部评估管理办法、信贷押品贷后重估政策等制度，有效开展押品估值工作。押品估值管理是动态持续过程，包括贷前业务发起和审批时的价值评估、信贷存续期间及资产处置时的押品价值重估。在贷前阶段，可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押品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或评估意见为授信决策提供参考。在信贷存续期间，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持续的监控。对贷后押品的价值管理，本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重估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押品的不同类别及其不同特点，选择估值方法，明确估值参数，执行估值实施程序。对市值波幅较大的抵质押品，提高押品价值重估频率。

本行押品评估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和审慎的原则，押品评估价值优先选取市场价值为评估价值类型。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的不同，选择其中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用其他方法进行验证，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保证人主要类型

保证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担保机构、自然人。本行通过保证担保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对保证人资格准入、担保

能力评估、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进行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本行要求保证人信用评级应符合信用评级要求，对于没有信用评级的保证人，本行审慎评估其缓释风险的作用。

资本计量

本行通过在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引擎配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合格性判断和监管资本计量规则，实现从前端系统自动收集债项风险缓释信息，并进行合格性判断、类型映射、分配，最终实现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算。本行暂未认可应收账款、其他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在资本计量方面的风险缓释效果。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合格风险缓释品覆盖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金融 质押品	商用和 居住用房地产	保证	金融 质押品	商用和 居住用房地产
公司风险暴露	622,092	474,257	567,831	570,712	391,719	551,110
零售风险暴露	-	-	2,478,266	-	-	1,976,981
合计	622,092	474,257	3,046,097	570,712	391,719	2,528,091

4.4 逾期及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2017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2,028.42 亿元。

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2017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584.69 亿元。

4.5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算，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可能影响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

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中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对组合评

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为反映该贷款组合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并考虑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贷款减值准备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37,716	200,665
本年计提	126,683	127,436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转回	(42,658)	(40,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68,787)	(51,613)
外币折算差额	(1,518)	1,869
收购子公司	818	-
年末余额	252,254	237,716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银行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不在计量范围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限额管理等机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到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从而促进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的市场风险治理体系具体体现为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并授权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订与董事会集团风险职责相关的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银行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全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拟订市场风险相关管理政策制度，承担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并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同时，本行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总行审计部承担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体系的内部审计。

2006 年本行建立起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体系、监控体系和报告体系以保证风险治理体系能落实到日常风险管理当中。目前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的体系，包括市场风险治理、政策流程、内部模型计量、内部模型验证和返回检验、内部模型信息系统、压力测试、文档管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应用、市场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等内容，相关各个政策、方法论及管理办法均已在市场风险的监控、计量、管理、报告等领域得到直接应用。

2017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严控业务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控，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开展前瞻性风险分析，加强债券投资业务新产品、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定期对集团债券投资进行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建立违约债券处置核销管理框架，完善债券投资风险管控流程。

5.2 市场风险计量

5.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范围主要包括利率风险、股票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下表列示本集团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7,149	5,373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864	2,119
利率风险	3,200	1,641
股票风险	521	323
外汇风险	-	-
商品风险	143	155
合计	11,013	7,492

5.2.2 风险价值情况

下表列出本集团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443	657	244	462	233	452	125	318
压力风险价值	1,619	2,055	1,297	1,999	1,455	1,781	1,229	1,728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计算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并进行返回检验。报告期内，本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場风险。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操作风险以将其导致的损失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即降低到风险偏好内）。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三个层次的政策制度体系，三个层次由上至下分别为政策框架、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政策框架，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由本集团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批准发布，是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根本制度，提出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管理框架，为全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确立了基调和方向。本集团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的管理闭环，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明确各项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程序和步骤等，并清晰回答管理流程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为更好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以下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流程、内控措施检查和确认流程、内控问题整改跟踪流程和操作风险报告流程。

本集团使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依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法规则，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

6.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658.55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

本集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释放规模、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本行资产流动性管理等。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部分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

7.1.2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本集团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要协调开展项目总体设计、基础资产筛选、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证券评级、监管报送以及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全程提供资产池后续管理及贷款本息收取、划转、催收等服务。

2017年1月19日、3月27日、3月28日和11月27日，本行发起的5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成功。其中，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中盈2017年第一期、中盈2017年第二期以及中盈2017年第三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分别为103.04亿元、48.25亿元以及105.30亿元。以不良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中誉2017年第一期和中誉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88亿元和5.36亿元；

根据监管对风险自留的要求，本行在两期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以垂直持有5%各档证券的方式实现证券自持，金额分别为0.09亿元、0.27亿元；在2017年前两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中以垂直持有5%各档证券的方式实现证券自持，金额分别为5.16亿元以及2.42亿元。在中盈2017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中自持了全部次级档证券，金额为11.45亿元。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丰富组合结构，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和期限结构。

7.1.3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信贷资产的控

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信贷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团已放弃对该项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在判断是否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比较转移前后该信贷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若本集团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控制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行的子公司，将合并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体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1.4 外部评级机构

本行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产品均采用“双评级”。2017年发行项目中，中盈2017年第一期和中誉2017年第一期评级机构均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盈2017年第二期和中誉2017年第二期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盈2017年第三期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1.5 风险暴露和资本要求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82.04 亿元，资本要求为 18.77 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型资产 证券化风险 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 证券化风险 暴露余额	传统型资产 证券化风险 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 证券化风险 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76	-	234	-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791	-	1,488	-
作为投资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4,928	-	8,705	-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409	-	905	-
合计	8,204	-	11,332	-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2.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17 年末内评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05.83 亿元，均为与公司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7.2.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手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交易对手	14,579	12,709
其他	274,829	271,038
合计	289,408	283,747

7.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7.3.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银行账户是相对于交易账户而言的，记录的是本集团未划入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客户存款、非交易性债券投资、发行债券、同业往来以及与央行往来等。

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管理目标是在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将利率变动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促进集团实现可持续的收益增长。本集团按月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量利率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敏感性分析，2017 年末敏感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假设所有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贷款和定期存款的重定价期按合同现金流确定，活期存款等无期限存款重定价期设为隔夜。

7.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利率基点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25 个基点	(4,200)	(3,010)
下降 25 个基点	4,200	3,010

8 薪酬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8.2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总体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风险与合规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薪酬政策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

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薪酬分配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 40%以上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实行延期支付的员工，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薪酬水平如何与本行绩效挂钩

本行薪酬总额与集团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分支机构薪酬总额根据机构综合效益及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配置，引导分支机构提升价值贡献。员工薪酬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挂钩，并根据岗位职责特点差异化设置挂钩方式，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业绩进步和价值创造。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附表 1 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94,388	294,388	j
2	留存收益	955,150	845,251	
2a	盈余公积	140,692	125,109	q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7,693	193,338	r
2c	未分配利润	606,765	526,804	s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1,590	127,731	
3a	资本公积	140,176	139,443	l
3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74)	(11,570)	p
3c	其他	(19,612)	(142)	n-p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280	30,051	t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77,408	1,297,4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38)	(96)	-h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259)	(6,498)	g-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	20	-o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02)	(53)	m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25)	(9,953)	-e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320)	(16,580)	
29	核心一级资本	1,356,088	1,280,8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31	其中：权益部分	99,714	99,714	k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88	3,809	u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461,090	1,384,36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1,596	149,406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2,279	98,734	i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84	11,19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2,116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3,672	64,572	-b-d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64,652	225,17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12)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12)	-	
58	二级资本	264,240	225,17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725,330	1,609,53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157,771	11,269,59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63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15%	6.3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7,949	80,9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878	4,484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5,591	33,6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0,690	21,058	-a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7,395	8,361	-b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1,039	68,236	-c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277	56,211	-d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2,279	98,734	i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6,651	5,196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020	2,303,018	2,349,188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85,057	480,888	582,434	577,253
贵金属	172,763	172,763	161,417	161,417
拆出资金	486,559	485,649	483,929	48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611	155,732	124,090	97,002
衍生金融资产	94,912	94,734	130,549	130,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40	87,990	110,119	109,408
应收利息	96,919	96,065	79,836	78,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4,304	10,642,844	9,735,646	9,734,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2	1,779,950	1,609,830	1,541,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9,864	2,072,491	1,843,043	1,829,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025	408,707	395,921	389,785
长期股权投资	17,180	44,551	14,059	44,127
投资性房地产	21,026	14,884	21,659	14,741
固定资产	205,614	96,663	194,897	98,656
无形资产	18,835	17,772	14,542	13,420
商誉	2,481	138	2,473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87	45,591	34,341	33,673
持有待售资产	-	-	50,371	44,569
其他资产	228,705	185,041	210,545	170,547
资产总计	19,467,424	19,185,471	18,148,889	17,901,487

附表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797	1,035,797	867,094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5,262	1,425,262	1,420,527	1,420,527
拆入资金	241,692	233,679	186,417	184,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372	20,372	11,958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111,095	110,273	107,109	10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400	258,400	116,375	116,375
吸收存款	13,657,924	13,659,117	12,939,748	12,941,957
应付职工薪酬	31,910	31,280	31,256	30,719
应交税费	34,521	33,695	28,055	27,603
应付利息	190,226	190,183	183,516	183,515
预计负债	2,941	2,941	6,065	6,065
应付债券	499,128	458,313	362,318	32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	351	4,501	324
持有待售负债	-	-	42,488	41,761
其他负债	377,459	202,490	354,370	198,510
负债合计	17,890,745	17,662,153	16,661,797	16,465,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141,880	140,176	141,972	139,443
减：库存股	(102)	(102)	(53)	(53)
其他综合收益	(35,573)	(38,586)	(3,854)	(11,712)
盈余公积	141,334	140,692	125,714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207,817	207,693	193,462	193,338
未分配利润	646,558	606,765	560,339	52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16	1,450,740	1,411,682	1,367,031
少数股东权益	80,663	72,578	75,410	68,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679	1,523,318	1,487,092	1,43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67,424	19,185,471	18,148,889	17,901,487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018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8	577,253	
贵金属	172,763	161,417	
拆出资金	485,649	48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732	97,002	
衍生金融资产	94,734	130,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990	109,408	
应收利息	96,065	78,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2,844	9,734,544	
其中：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0,690)	(21,058)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7,395)	(8,361)	b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1,039)	(68,236)	c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277)	(56,211)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9,950	1,541,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2,491	1,829,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8,707	389,785	
长期股权投资	44,551	44,127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25	9,953	e
投资性房地产	14,884	14,741	
固定资产	96,663	98,656	
无形资产	17,772	13,420	f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13	6,922	g
商誉	138	96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91	33,673	
持有待售资产	-	44,569	
其他资产	185,041	170,547	
资产总计	19,185,471	17,901,487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79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5,262	1,420,527	
拆入资金	233,679	184,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372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110,273	10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400	116,375	
吸收存款	13,659,117	12,941,957	
应付职工薪酬	31,280	30,719	
应交税费	33,695	27,603	
应付利息	190,183	183,515	
预计负债	2,941	6,065	
应付债券	458,313	329,128	
其中：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2,279	98,734	i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	324	
持有待售负债	-	41,761	
其他负债	202,490	198,510	
负债合计	17,662,153	16,465,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j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k
资本公积	140,176	139,443	l
减：库存股	(102)	(53)	m
其他综合收益	(38,586)	(11,712)	n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	(20)	o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74)	(11,570)	p
盈余公积	140,692	125,109	q
一般风险准备	207,693	193,338	r
未分配利润	606,765	526,804	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740	1,367,031	
少数股东权益	72,578	68,54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6,280	30,051	t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5,288	3,809	u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318	1,43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85,471	17,901,487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988.SH	3988.HK	360002.SH	4601.HK	360010.SH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282,501	151,808	31,963	39,782	27,969
9	工具面值	210,766	83,622	32,000	39,940	28,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6月29日	2006年6月1日 2006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3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监管处理(续)						
15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 (股息率, 税前)	前 5 年股息率为 6.75% (税后), 此后每 5 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固定息差进行重设, 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5.5% (股息率, 税前)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分红或派息 (续)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分红或派息 (续)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 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 价，即 2.62 元/股。在 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 生送红股、转增股本、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 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 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 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 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 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 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 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 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 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 调整	初始价格为 3.44 港币/ 股，即审议本次境外优 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 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 股票交易均价，并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核准。转 股价格在以下情况 下将调整：(1)如果本行送 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向 H 股股东发行任 何入账列作缴足股款 的 H 股；(2)如果本行 以供股方式发行 H 股； (3)如果本行新发行(供 股方式除外)H 股(因境 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 而发行的或因关于转 换或交换或认购 H 股 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而发行 H 股除外)，并 且涉及的每股 H 股价格 低于该发行或授予股 份条款公布之日的每 股 H 股的即期市场价 格；(4)当本行可能发生 普通股股份回购、公 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 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权 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 况按照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 护境外优先股股东权 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格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申 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2 元/股。在本次优 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 股、转增股本、低于市 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 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 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 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 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 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 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 进行调整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分红或派息 (续)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A 股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428010.IB	5828.HK	1728017.IB	1728020.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72	19,424	29,960	29,962
9	工具面值	30,000	30 亿美元	30,000	30,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监管处理 (续)					
15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 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第 5 年末,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即 2019 年 8 月 11 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第 5 年末, 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 5 年末, 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5.00%	4.45%	4.45%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续）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续)					
33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